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工作要求，大力推进主动公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强化内部监督保障，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及时更新发布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服务指南、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咨询电话等内容，便利公众查询。按时编制并发布 2021 年度全省和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吉林省分局子网站（以下简称“吉林省分局子网站”）公开信息 269 条，规范性文件 1 件，回复网友咨询 22 条，处理投诉建议 2 条。积极利用图解、短视频等形式解读外债

便利化政策、汇率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总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微信公众号、《金融时报》以及省内主流媒体介绍外汇便利化政策以及吉林省分局服务实体经济举措，全年主动对外发声 28 次。

（二）依申请公开及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2 年度，吉林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被申请行政复议、未被提起行政诉讼，未引发重大法律风险和舆情风险。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平台建设情况。对照政务公开标准和总局相关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网站自查工作，切实抓好网站安全防护。2022 年共开展 3 次网站自查，全面梳理吉林省分局子网站发布的信息，确保网站上发布各类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按时编制发布 2021 年度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四）内部监督保障情况。全面落实《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确保各类公开信息要素完整，公开时限、公开渠道和载体等符合要求。加强对中心支局、支局业务指导和培训，进一步提升全辖外汇管理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在总局的指导下，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外汇政策宣传方式仍需进一步丰富。

下一阶段，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将在筑牢吉林省分局子网站这一信息公开主阵地的基础上，积极拓宽主动公

开渠道，充分利用主流传统媒体、新媒体等途径多维度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会同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借助微信公众号、新闻通气会、媒体吹风会、媒体见面会等方式，加强与市场主体、媒体和公众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